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1月21日证监许可【2011】127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可转债、信用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募集期仅发售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后，投资人可以选择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场所：指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所，包括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销售场所，分别简称“场外”和“场内”

23.会员单位：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4.场外：指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各销售机构柜台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场所

25.场内：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场所和上市交易的场所

26.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27.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8.直销机构：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0.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31.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32.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3.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通过场外代销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

34.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5.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7.深圳证券账户：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3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4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2.封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以后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的存续期间，封闭期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到期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封闭期间基金份额保持不变（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扩募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

43.开放期：指本基金的封闭期结束后，转为开放式运作后的存续期间

44.日/天：公历日

45.月：公历月

4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7.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48.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9.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50.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51.《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5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3.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4.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6.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7.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58.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内仅发售A类基金份额

59.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后，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后，投资人可以选择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

60.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1.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62.元：指人民币元

63.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4.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5.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6.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67.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8.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9.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钱家

设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2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杨蔓、刘超

联系电话：0755-83575992-83575994

传　　真：0755-8290404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1%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49%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钱家先生，董事，中国籍，硕士，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副总裁、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六安市市委副书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裁助理、金融投资部总经理、经资部副主任、主任、国投机轻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机电轻纺业务部业务经理、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工程师、副处长、国家计委干部、主任科员。

凌新源先生，董事，中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瑞士银行（香港）环球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区主席。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总裁助理、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部副经理。

王彬女士，董事，中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资产管理部经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日成先生，董事，中国香港籍，英国sheffield大学学士，现任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区董事总经理。曾任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区业务经理、执行董事，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对冲基金亚太区首席营运官，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台湾总经理，香港瑞银财富管理部门主管，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总经理和首席营运官，美林投资经理人公司亚太地区首席营运官，美国国际集团亚太地区的金融及营运领域相任多个重要职务等。

李子仪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退休。曾任美国邓白氏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美国摩托罗拉公司市场及销售总监，美国威士国际组织高级经理、驻中国首席代表、项目总监。

崔利国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观始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律师，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金融街商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分别兼任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国际有限公司与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哲平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金融学硕士，现任当代金融家杂志社总经理，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曾任统信资产评估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报理论版主编、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助教。

2、监事会成员

叶锦华先生，监事长，中国香港籍，澳大利亚University of Technology，Western Australia学士，现任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公司亚太区财务总监、董事总经理。曾任瑞银环球资产管理财务部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并曾在港基银行和恒生银行等机构担任重要职务。

展飞先生，监事，中国籍，硕士，现任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发展部一级项目经理助理、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资产运营部和信托资产管理部二级项目经理。

黄玲玖女士，监事，中国籍，硕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曾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监察稽核部总监，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旅游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建行辽宁省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等。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尚健先生，总经理，中国籍，美国康涅狄格大学金融学博士。曾任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副处长、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战略委员会副总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纯亮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曾任北京建工集团总公司会计、柏德豪（BDO）关黄陈方国际会计师行会计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负责人、督察长。

盛斌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学硕士。曾任国信证券北京投行部项目负责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

路博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学士，会计师。曾任北京华讯通信发展总公司财务中心会计、主管会计、国投建化实业公司项目部、开发部、贸易部、计财部业务主管及会计主管，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处业务主管，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包爱丽女士，督察长，中国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曾任贝莱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核算部、共同基金部业务主管，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韩海平先生，固定收益组副总监（主持工作），中国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经济学硕士，管理科学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美国投资管理研究协会（CFA Institute）和全球风险协会（GARP）会员，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曾任招商基金基金管理部数量分析师。2007年5月加入本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和投资工作。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3月28日在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4月3日起任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月19日起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①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尚健先生，总经理

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袁野先生：基金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徐炜哲先生：基金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3）韩海平先生：固定收益组副总监、基金经理

4）刘新鸿先生：总经理助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监、投资经理

5）陈翔凯先生：专户投资部副总监、投资经理

6）邓跃辉先生：专户投资部副总监、投资经理

③督察长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提议召开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①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减权或违规经营；

②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欺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④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⑥疏忽职守、滥用职权；

⑦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⑧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⑨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⑩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⑪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⑫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⑬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及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个人等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2、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行业自律规范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为了基金业绩排名等实施拉抬尾市、打压股价等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或者进行其他违反规定的操作；

3、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在作出投资建议或者进行投资活动时，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就投资、研究等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

4、严格遵守公司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聘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向公司股东、与公司有业务联系的机构、公司其他部门和员工传递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5、不利用基金财产或利用管理基金财产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控制目标

①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

②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③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④将各种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保障业务稳健运行，减轻或规避各种风险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干扰。

2、建立风险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①最高性原则：风险控制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的核心工作，代表着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企业前途的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始终把风险控制放在公司内部控制的首要地位并对此作出郑重承诺。

②及时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公司开办新的业务品种必须做到制度先行，在经营运作之前建章立制。

③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形成一套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工作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风险控制体系

①风险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风险控制制度体系由五个不同层次的制度构成：第一个层次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次是内部控制大纲；第三个层次是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次是部门管理制度；第五个层次是各项业务规则。

②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风险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的组织，主要是通过董事会下设的合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来实现的。它们在风险控制中的职责分别是：

1）合规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和适时性；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控制的状况；审议基金投资的风险评估与绩效分析报告；审议基金投资的重大关联方股票名单；评估公司业务投权方案；审议业务合作伙伴（如银行业务商、交易对手、代销机构等）的风险预测报告；评估公司新产品、新业务、新市场营销策道等的风险预测和合规评价报告；协调各相关部门制定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和违规事件的解决方案；界定重大风险事件和违规事件的责任；评估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

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下设业绩与风险评估小组，负责投资的业绩与风险分析评价，并向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供相关报告。

2）监察稽核部的主要职责是在公司执行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和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编写、修订工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规、完善；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出具监察稽核报告；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调查基金及其他类型产品的异常投资和交易以及对违规行为的调查；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合规咨询、合规培训、离任审查等工作。

3）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对自身工作中潜在风险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各业务部门作为公司风险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应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并严格执行。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①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业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②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③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一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④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⑤基金会计核算

（下转D10版）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①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②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③发售基金份额；

④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⑤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⑥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⑦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⑧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本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融券；

⑨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⑩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⑪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⑫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⑬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⑭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⑨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⑩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⑪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⑫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⑬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⑭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⑮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⑯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⑱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⑲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⑳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㉑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㉒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㉓组织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㉔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㉕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㉖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①收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②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③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④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⑤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并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⑥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⑦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①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⑦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⑨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⑩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⑪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⑬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⑭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⑮按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⑯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⑱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⑲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⑳妥善保存有关文件、凭证等资料。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①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②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③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⑥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⑦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1、召开事由

①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依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直接转换运作方式的除外）；

3）基金合同生效满12个月后的封闭期内，若A类基金份额折价率连续60个交易日超过10%；

4）变更基金类别；

5）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6）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7）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8）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9）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封闭期内基金的扩募；

12）终止基金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以同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